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40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增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離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丁○○（000年0月0日生），並經相對人認領，且協議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嗣經本院108年度家親聲字第973號民事裁定，命相對人應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人每月各新臺幣（下同）8,000元確定在案，惟物價上漲、未成年子女開銷隨年紀增加，且聲請人為照顧、接送未成年子女，尋找工作不易，薪資所得不足支付開銷，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公布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中市市民平均消費支出標準計算未成年子女每月之扶養費，請求相對人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扶養費各13,000元。爰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397條規定，提起本件聲請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乙○○、丁○○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乙○○、丁○○之扶養費用各13,000元或法院所認適當之金額。如有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等語。
-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聲請人所提出之衣著、才藝、保險、餐飲、育樂費用，伊有意見，這些錢都太多了，伊覺得衣著、才藝、保險、育樂不是必需品，保險是因為已經有健保，點

01 心費要扣掉；108年從事餐飲服務業，1個月薪水3萬多元到4
02 萬元，於113年6月發生車禍，因腳開刀，沒有辦法久站，現
03 在沒有辦法從事餐飲服務業，目前還在找工作，資為抗辯。
04 並答辯聲明：聲請駁回等語。

05 三、按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
06 之，民法第1121條定有明文。又就第99條所訂各項費用（家
07 庭生活費用、扶養費、贍養費）命為給付之確定裁判或成立
08 之和解，如其內容尚未實現，因情事變更，依原裁判或和解
09 內容顯失公平者，法院得依聲請人或相對人聲請變更原確定
10 裁判或和解之內容，家事事件法第102條第1項亦有明定。上
11 開規定，於父母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時，關於給付扶養費
12 之方法，亦有準用，此觀同法第107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至
13 所謂情事變更，係指扶養權利人之需要有增減，扶養義務人
14 之經濟能力、身分地位或其他客觀上影響其扶養能力之情事
15 遽變，非協議成立或法院裁判時所能預料，如不予變更即與
16 實際情事不合而有失公平者而言，倘於協議及裁判時，就扶
17 養過程中有發生該當情事之可能性，為當事人所能預料者，
18 當事人本得自行評估衡量，自不得於協議及裁判後，始以該
19 可預料情事之發生，再依據情事變更原則，請求變更扶養之
20 程度及方法。

21 四、經查：

22 (一)兩造離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丁○○，並經相對人認
23 領，且協議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24 嗣經本院108年度家親聲字第973號民事裁定命相對人應按月
25 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人每月各8,000元等情，有戶籍資
26 料、上開民事裁定在卷可憑，相對人亦不爭執，此部分事
27 實，堪信為真實。是依前揭說明，除有情事變更之情形外，
28 兩造自應受前案裁定內容之拘束。

29 (二)聲請人雖主張於前案裁定確定後，物價上漲、未成年子女開
30 銷隨年紀增加等情，並提出撫育幼兒支出項目、門診醫療收
31 據、預約回診單、台中市群騷文理短期補習班收費證明、信

01 用卡帳單、訂單明細等件為憑，然衡諸社會現況，未成年子
02 女隨年齡增長於各階段有不同費用支出，且物價可能上漲，
03 因而生活所需費用將隨之增加之情形，乃兩造前案事件中法
04 院裁定時即得預見並應為綜合審酌考量之事項，是聲請人所
05 主張上情，自難認屬客觀上之情事遽變，亦顯非裁判當時所
06 無法預料之事。況聲請人所提出之撫育幼兒支出項目，每月
07 固定支出部分，其中才藝費1,500元並非教育必要費用，又
08 在現行已有全民健康保險之情形下，商業保險保費2,000元
09 難認屬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所為之必要性保險支出，另衣著
10 費3,300元、育樂費3,000元、學用品1,000元至1,500元、生
11 活雜支1,000元至1,500元，聲請人均未舉證其必要、合理，
12 自難遽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

13 (三)聲請人另稱為照顧、接送未成年子女，薪資所得不足支付開
14 銷云云，經觀諸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所示，聲
15 請人於111、112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271,321元、283,919
16 元，且其到庭陳稱略以：108年在貿易公司上班，月薪4萬多
17 元，嗣因貿易公司倒閉，自己接貿易案件，領取佣金，月薪
18 約25,000元，110年9月開始零星擔任代課老師，111年2月長
19 期擔任固定收入的代課與課照老師，薪資約25,000元，寒暑
20 假沒有收入等語，與105、106、107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分別
21 為476,949元、341,700元、439,000元（見前案裁定）相
22 較，整體收入雖有減少，惟聲請人有其專業能力，亦無工作
23 能力減損之情事，日後非無覓得較高薪工作之機會，自難僅
24 因聲請人一時轉換工作，即認有情事變更之情事。至聲請人
25 稱經相對人告知其目前薪資每月應有5、6萬元部分，為相對
26 人所否認，且觀諸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所示，
27 相對人名下有車輛一輛，財產總額為0元，111、112年度所
28 得總額分別為485,231元、537,783元，與105、106、107年
29 度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85,915元、368,864元、429,528元
30 （見前案裁定）相較，客觀上亦難認相對人有所得遽增之情
31 形。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上開主張扶養費有必要增加之各項事由，
02 均難認有何客觀上情事遽變，非裁判時所能預料，如不予變
03 更即與實際情事不合而有失公平之情形，核與情事變更之原
04 則，均有未符。是聲請人聲請因情事變更，請求增加相對人
05 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應屬無據，其聲請無理由，
06 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調查，
08 核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0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蕭訓慧